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婉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婉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大誠分駐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應受尿液採驗人同意事項登記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照片紀錄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75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之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並不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

01 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難認被告具有
02 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收其成效，而有
03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不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周遭
06 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
07 狀態亦迥異於常人，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駕車上
08 路，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09 全，甚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
10 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其於警
11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9
12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曾右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30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
31 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
03 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9773號

07 被 告 林婉婷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09 27
10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3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4 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婉婷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7 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7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8 定，於109年2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0日2時30分許，在臺中
20 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與大鵬路口之不詳真實姓名年籍「葉
21 辰」之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吸食器內，再點燃吸
22 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涉犯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由本署另案偵辦）。林婉婷明知施用
24 毒品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
25 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10日16時48分前某
27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行駛，嗣
28 於113年10月10日16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中區光復路與大
29 誠街口前，因安全帽扣環未繫，為警攔檢盤查，並當場扣得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66公克）及玻璃吸食
31 器1組，且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濃度分別高達14144ng/mL、84
02 208ng/mL，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林婉婷經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
06 諱，且有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
07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自願受採
08 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9 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各1
10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林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
12 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犯罪事
13 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4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
16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17 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
18 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19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0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1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